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L 10 1 1 10		nn 24	1.14 日日	1.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	tuh 150	1.董事長		
申報人姓名	郭蔡文	服務	機關		一職稱			
配 4	偶 及 未	成年	子女	配偶及	未成	年子女		
稱	謂	女	生 名	稱謂		姓 名		
配偶		呂保琇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<u></u>			- V - Z / C /		71 77 17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宜蘭縣宜 建號	【蘭市宜蘭段	坤門小段 030	42-000	97.98	2分之1	呂保琇	3 個月內贈與子 女(成年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 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_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呂保琇

通知日期:101年07月09日